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4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世龙，男，1980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天津市。

辩护人杨灼、李瑞阳，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315号起诉书、沪嘉检刑变诉[2021]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张世龙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3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世龙及其辩护人杨灼、李瑞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7月20日22时21分许，被告人张世龙酒后驾驶车牌号为沪CRXXXX的小型轿车沿上海市嘉定区前曹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前曹公路、徐潘路路口处，遇执勤民警设卡检查，其驾车冲卡逃离现场，后至前曹公路、曹王路路口西侧500米处被警车截停。经鉴定，张世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5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张世龙到案后供述部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，证人汤某某、金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照片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相关的血样提取登记表、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人信息、车辆信息，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及供述等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世龙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；张世龙具有冲卡逃避检查等情节。

被告人张世龙当庭表示认罪，但辩称其驾车行驶到路口时，看到有民警，但民警没有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，其驾驶车辆正常通行过了路口后，听到有民警在后面喊，其就主动靠边停车配合检查。

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世龙构成危险驾驶罪没有异议，但认为张世龙主观上没有冲卡逃避检查的故意，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悔罪，建议对张世龙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7月20日22时20分许，被告人张世龙酒后驾驶沪CRXXXX小型轿车沿上海市嘉定区前曹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徐潘路路口处，遇民警设卡检查，张世龙并未停车，驶离现场，后在前曹公路、曹王路西约500米处被警车截停。经鉴定，张世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5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

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，

1、证人汤某某的证言证实，2020年7月20日晚，其等徐行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、联防人员等六、七个人在嘉定区前曹公路、徐潘路路口设卡检查酒驾。22时20分许，一辆牌号为沪CRXXXX的白色小型轿车沿前曹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设卡点，民警示意该车司机停车接受检查，但该车并未停反而加速冲过检查点向南继续行驶。其等大声呼喊示意停车，其立即驾驶警车追赶，前车车速相当快，其追赶了约1公里后，在曹王路将白色

轿车截停。

2、证人金某的证言证实，其系徐行派出所民警。2020年7月20日晚，根据所内工作安排，其、汤某某带领六名辅警在前曹公路、徐潘路路口设卡检查酒驾。该路口为丁字路口，其等在该路口南北侧、东侧共设置了三个卡点，每个卡点有两名工作人员，都穿着反光马甲，站在马路中间，一人拿荧光指挥棒指挥车辆临停接受检查。两条路仅约八米，是机非混合道路，照明情况好。22时20分许，一辆白色小型轿车沿前曹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设卡点，卡点的辅警用指挥棒示意该车司机停车接受检查，但该车司机未停车，反而加速连续闯过两个检查点继续向南行驶。其看到汤某某驾车追赶，其也驾车沿前曹公路往南行驶至徐曹路右转，期间汤某某联系其称已在曹王路拦截了该车，其随后赶至前曹公路、曹王路西约500米处。其到现场后看到张世龙比较配合民警检查。

3、公安机关制作的工作情况、查获经过、照片证实，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的到案经过，设卡点、抓获处的照片及路况等。

4、相关的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证实，被告人张世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5毫克/毫升。

5、相关的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信息、驾驶人信息查询证实，被告人张世龙所驾车辆的信息，驾驶员资格。

6、被告人张世龙的户籍资料证实，被告人张世龙的主体身份情况。

7、被告人张世龙的供述证实，2020年7月20日19时许，其在公司附近聚餐期间喝了约3两白酒，一直到22时许聚餐结束。其准备在徐行镇曹王附近找宾馆住宿，驾车沿前曹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曹王路路口，转弯进入曹王路往西行驶了一小段，听见警察通过车载喇叭对其喊话，一开始其没有听到，直到民警上前拦住其让其停车，其就停车配合民警呼气、抽血等。

上述证据，经当庭质证，合法有效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世龙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根据庭审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、现场路况照片等可以证实，公安人员在宽约八米的道路中央设有三个检查点，并用荧光指挥棒示意来往车辆停车检查，张世龙并未按照公安人员指示停车，加速驶离现场，到案后并未如实供述上述主要事实，且张世龙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，故张世龙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，本院均不予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情节等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世龙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
唐斌

审 判 员  
人 民 陪 审 员  
书 记 员

支英  
吴娟  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